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信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10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而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所涉傷害、毀損案件，起訴書認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54條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「刑事撤回告訴」狀在卷足稽（本院卷第37頁參照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法官 陳翌欣

法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書記官 張瑜君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9 111年度偵字第11067號

10 被 告 莊信偉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12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

13 樓（送達處所）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莊信偉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機車行之負責人，於民
19 國110年12月13日18時30分，在上址機車行內，與柳子彤因
20 細故發生口角衝突，柳子彤之男友杜永倫見狀遂上前阻止，
21 詎其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出手緊拉杜永倫之衣領及頸部
22 等處，雖經杜永倫出言制止及抵擋仍未鬆手，拉扯中其因使
23 用行走輔助器未能站穩而欲滑倒之際，遂又出手拉扯杜永倫
24 所穿著下身之長褲，致其與杜永倫2人一併倒地，杜永倫並
25 受有左側前胸壁及左側肩部瘀挫傷、下背痛及尾椎骨骨折等
26 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杜永倫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及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項

3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1	被告莊信偉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與告訴人杜永倫及伊女友柳子彤等發生口角，並有拉扯告訴人之脖子及褲子等事實，惟否認涉犯傷害之犯行，辯稱：當時是告訴人把伊推倒在地，伊是自我防衛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杜永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	證明上揭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女友柳子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	證明案發時伊先遭被告辱罵及毆打臉頰，告訴人遂上前阻止被告，卻遭被告強拉衣領，嗣被告又拉伊頭髮，告訴人再度上前阻止被告，又遭被告拉扯倒地，而告訴人之脖子受傷及褲子破損之事實。
4	證人即被告經營機車行之員工謝俊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案發時先與柳子彤發生口角，嗣被告與告訴人發生拉扯後均倒地，被告有抓住告訴人的腳，而告訴人的褲子破掉之事實。
5	證人即當舖員工陳源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案發時與柳子彤及告訴人發生口角，且其等3人發生拉扯，被告有拉到柳子彤的頭髮之事實。
6	證人即到場處理之員警蘇俊安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伊與同仁據報案發地點發生打架事件，遂到場處理，到場時被告與告訴人已分開，但仍互相叫罵中，告訴人有提及

01

		遭被告拉衣領及柳子彤遭拉頭髮之事實。
7	診斷證明書、受傷照片及褲子破損照片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勢及所穿褲子破損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莊信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及第354條傷害及毀損等罪嫌。而其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罪名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傷害罪論處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09

檢 察 官 游 明 慧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12

書 記 官 江 正 華

13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

17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

18

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